



法治圆桌·对话

编者按

公司决议是形成公司意思、实现公司自治的主要形式，是公司自治的起点。公司决议效力的认定涉及公司内部自治、股东权利保护和外部债权人保护三重价值目标的实现，在公司法规则体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但理论界和实务界针对公司决议效力诉讼体系中的某些问题存在争议，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本期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肖建国、王常阳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李非易围绕“公司决议有效之诉”话题进行“对话”。本栏目由《法治日报》理论与《法律适用》编辑部共同推出，敬请关注。

公司决议有效之诉的必要性和实效性

肖建国 王常阳

公司决议效力诉讼体系中，应在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诉讼之外，另行设立决议有效诉讼，是公司司法解释制定中的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第九条就是否规定决议有效之诉提出了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方案。实践中，确立决议有效之诉的可行性需求较大、价值较高。从民事诉讼法原理角度，应基于诉的利益法理，支持肯定说。

诉的利益是应否受理决议有效诉讼的判断标准

梳理裁判文书，关于应否受理决议有效诉讼，大致有两类裁判：一类裁判的结论为否认决议有效诉讼，决议一经作出即推定有效，司法解释亦有意未规定公司决议效力诉讼体系包括决议有效诉讼，因此，该类诉讼不具有诉的利益，应不予受理此类诉讼；另一类裁判的结论为肯定说，认为司法解释未明确禁止不允许受理，尽管决议作出后原则上推定有效，但若公司内部主体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而对抗决议、不予履行，或者因此无法变更工商登记，则决议效力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的存续和发展，此时原告有诉的利益，法院应予以受理。尽管裁判结果上两类裁判分别采取了否定说和肯定说，但二者均将诉的利益作为应否受理决议有效诉讼的判断标准。

诉的利益是指原告请求司法救济的利益，具有决定“让纠纷进入诉讼之前，就作出驳回起诉的判决”，还是“让纠纷进入诉讼，并作出实体判断”的筛选作用。一般认为，诉的利益实质在于解决纠纷的必要性和实效性。诉的利益判断因素为此类纠纷是否有请求司法救济的必要性与实效性。

控制权争夺场景下原告有提起决议有效诉讼的诉的利益

原告提起决议有效诉讼的诉的利益，即决议

有效诉讼的必要性与实效性，应结合决议有效诉讼的具体适用场景加以判断。

从必要性角度，特定场景下允许原告有提起决议有效诉讼是决议得以执行的必要救济。诚如否定说所论，为降低公司治理成本、维护商事效率价值，经多数决形成的公司决议，自作出之日起推定其有效。公司内部主体无论是否投反对票均应受其拘束，不必通过司法裁判赋予其可执行性。但这仅发生于由公司自治与效率价值调整的一般场景，即公司自治机制能够顺畅运行，公司内部主体能够善意履行公司决议。实践中，公司并不总是运作良好的商事自治团体，当公司内部出现严重利益对抗，股东、董事等核心内部成员之间经常形成控制权争夺态势；占控股优势的—方将通过多数决机制压制非控股—方，作出限制分红、剥夺高管资格、不等比减资等决议；非控股—方则会积极对抗决议，对抗手段包括基于对公司的实际掌控力拒不履行公司决议以及提起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诉讼等。极端情况下，有的公司甚至会同时出现两个股东会、两个董事会，分别作出不同决议的情况。这些场景中，公司人合性原则对严峻冲击，已难再作为追求团体商事利益的自治组织有序运行，公司决议即使合法作出，仍面临非控股—方的履行对抗和诉讼挑战，并不能成为公司组织变更和对外交易的依据，因而此时公司法理为一般商事场景设计的决议推定有效制度不再具有解释力，不予受理控股—方提起的决议有效诉讼，不仅原告就合法决议得以享有的商事实体权利难以落实，还将导致法律关系的确定性长期延续，使公司长期无法开展营业活动乃至最终陷入僵局。

从实效性角度，有观点认为，增设决议有效诉讼可能引发此类诉讼数量激增，将大量应由公司内部商事手段解决的纠纷引入司法场景，在大量增加商事审判压力的代价下，所取得的实质纠纷解决成果并不显著，实效性不足。即使在控制权争夺等场景下，非控股—方只要提出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诉讼即可将公司纠纷引入诉讼救济，无必要增设新的决议有效诉

讼。对此，应当指出，在控制权争夺中，公司在多数决规则下的优势地位不等于商事实践中的优势地位，非控股—方基于历史因素、人员关系、技术实力、工商登记要求等因素，可能凭借法律之外的因素对决议执行形成有效掣肘，此时其已经在商事层面居于优势，没有必要提起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诉讼。因此，没有股东提起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诉讼，不代表公司内部就决议效力问题没有争议，法律上居于优势—方在合法决议面临执行障碍时，应当享有将这种实质争议提交至法院解决的诉权，此种诉权以原告公司法上基于决议享有的实体权利为基础，不应因另一—方不行使其关于决议的诉权被妨碍。从法院角度，不论哪—方股东提起决议效力确认诉讼，只要决议效力存在争议，都应允许当事人将可能影响公司存续的控制权争夺纠纷转化为法律上的争议。因为，尽管在公司自治机制运行顺畅时司法介入应保持克制，但当公司自治因内部对抗陷入运行迟滞乃至多数决决议不能执行时，应允许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公司法下的正当决议效力，从而矫正陷入对抗的公司治理秩序，避免纠纷演化升级乃至出现僵局。

需要注意的是，此种实效性的发挥，以对当事人范围与既判力的妥当确定为基础，一旦决议有效之诉得以受理，法院应通知案件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以抗辩或反诉的方式表达意见，形成实质对抗，嗣后以决议效力为诉讼标的的诉讼就经过了实体审理，当事人不得再就决议效力提起无效、可撤销、不成立诉讼。

关于公司决议有效诉讼是否系对合同有效诉讼的参照

肯定说与否定说争议的焦点在于：肯定说提出，从民商法体系角度，公司决议有效诉讼的可诉性可参照合同有效诉讼。否定说提出，合同与公司决议的形成机制不同，合同需双方意思一致订立，且订立后一般不可单方撤销，故合同有效诉讼可以维护合同法律关系的安定性，有

其价值；而决议可以通过与之内内容相反的新决议予以否定，若法院在决议有效诉讼中支持某项决议的效力，但随后公司作出新的相反决议，则法院付出的司法审理成本将成为无实际效益的损耗，缺少实效性。对此，需作进一步的回应。具言之，决议有效诉讼想要具备诉的利益，所涉决议内容应借司法确认其可执行性，否则将导致公司内部治理或对外交易陷入迟滞的重要事项，并且该决议系经合法决议程序作出，原告或与之利益相同的股东应占多数地位。因此，在决议有效诉讼胜诉后，另一—方难以轻易作出与案涉决议相反的新决议。当然，原告及所代表多数股东利益亦可能因商事利益变动而在短期内有所变化，进而重新作出与案涉决议相反的新决议，但此时法院通过裁判强制实现案涉决议所发挥的决议自治秩序维护功能并未落空，只不过因为外部商事条件变化，此项裁判对自治秩序的有效时间范围较短，但这并不构成否定决议有效诉讼实效性的理由。

笔者认为，公司决议有效诉讼的确立，不应以对合同有效诉讼的参照为依据。原因在于：民法原理上，合同有效诉讼与决议有效诉讼的相同之处，限于对一项法律关系是否存在实质争议时，权利人有权提起确认之诉寻求救济。但由于决议行为和合同行为的性质差别，决议有效诉讼和合同有效诉讼存在较大差异。一方面，合同纠纷中，在一—方不履行合同时产生违约责任，另一—方可提起违约之诉（给付之诉）寻求救济，一般无须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但是，公司决议有效诉讼中的决议内容，未必能够以给付之诉替代性救济；另一方面，相较于合同纠纷仅系合同当事人、公司内部决议效力问题，还与公司劳动管理以及外部商业行为直接挂钩。存在争议时，不解决决议效力问题，公司的劳动关系处理、外部商业活动均可能面临挑战，从而间接影响职工、外部第三人利益。就此而言，决议有效诉讼并非对合同有效诉讼的简单参照，二者关系定位为“举轻以明重”更为恰当。（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实务精解



1. 在不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条件的情况下，当事人能否协议选择适用该公约？

就此问题，需要区分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和合同法中的合同自由的关系。关于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原则，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在一般规定中明确意思自治原则，体现了我国对国际私法意思自治原则的尊重。同时，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调整的是法律适用规范，又称冲突规范、法律选择规范，并不调整国际条约。当事人依据该法第三条规定选择的准据法，只能是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国内法，不包括国际条约。

关于合同法中的合同自由，是指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以什么样的内容订立合同（参见王洪亮：《债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即使某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条件，也不妨碍当事人自愿约定，将条约的相关内容并入合同中，使之成为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当然，包含条约内容在内的合同条款，不得违反法院根据国际私法规范确定的合同准据法之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法院地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亦是合同自由原则所受限制的应有之义。此种情况下，并非法院善意履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义务，而是尊重当事人的合同自由，根据包含公约条文在内的合同条款，认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和国际司法协助》

2. 如何在夫妻内部财产关系中处理“假离婚”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

“假离婚”并非法律概念，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予以认定。在婚姻内部维度，应区分身份行为和财产行为分别予以分析。关于身份关系的解除，离婚本身的效力方面不适用通谋虚伪意思表示规则，争议不大。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条规定：“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关于财产分割及债务处理部分，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和债务处理部分的内容能否适用通谋虚伪意思表示规则，实践中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关于财产分割部分应适用该规则，认定该部分内容无效，法院重新依法分割；另一种观点认为，关于财产分割部分不适用该规则，离婚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两种观点各有利弊：第一种观点对当事人双方是公平的，体现了国家对协议的否定态度，但实际上双方当事人利益均未受到影响，当事人“假离婚”不会受到否定性评价，仍可以任意反悔并重新分割共同财产，甚至引发大量以“假离婚”为由的离婚后财产分割诉讼，这可能存在变相鼓励“假离婚”，并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第二种观点为财产分割部分不适用该规则，即每个人都应该为规避国家政策等目的的行为承担法律后果。但是该种处理的结果是，另一方因此获益，而恰恰获益方一般是不守诚信的一方。考虑到“假离婚”大多由拆迁、房屋限购政策等引发，按照上述第一种观点，即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分割的原则，实际上给意图“假离婚”的当事人吃了一颗“定心丸”，导致“假离婚”后承受的风险降低，不利于抑制当事人的行为冲动，对当事人前端行为引导规制不足，可能被诟病为“变相鼓励‘假离婚’”。如果司法解释明确当事人可以财产分配不公为由对已经签订的离婚协议反悔，将导致财产关系处于不稳定状态，不利于对善意第三人和交易安全的保护。因此，倾向第二种观点。但在个案中需要考察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存在显著的利益失衡，如果确实存在利益显著失衡的，应当在个案中予以调整。

实践中，如果双方“假离婚”后，一方不愿意复婚且坚持维持原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另一方可能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条关于“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的规定，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根据民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无效和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后果是相同的。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民事审判实务（第4册）》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重点内容摘要（八）

公司决议有效确认之诉的可诉性澄清与规则细化

李非易（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是公司诉讼中的重要类型，此类纠纷的根源在于决议效力状态的瑕疵。公司法设置的决议状态瑕疵包括无效、可撤销、不成立。因此，实践中常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决议无效、不成立，或请求撤销决议。根据202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新版《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公司决议纠纷”属于第三级案由，下设“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公司决议不成立确认纠纷”三个子案由，对应前述三种决议效力瑕疵状态。实践中，还存在一种情形即当事人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法院对此类诉请应否受理存在争议，亟须厘清。

原则上否定公司决议效力积极确认之诉的理据

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属于确认之诉而非给付之诉或变更之诉，是对一种当下法律效力状态的确认，并非寻求变更效力状态或者请求他人给付。确认之诉，系指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其主张的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诉讼，其确认的对象限于法律关系而非一般事实，包括积极的确认之诉和消极的确认之诉。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作为一种积极的确认之诉，有其被纳入法院诉讼范围的基础。

然而，确认之诉作为一种具有补充性、预防性的诉讼类型，其许可适用的范围应当进行必要限缩。诚如学者所言，“确认之诉实质上是司法对社会的干预，目的在于维系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规范。但法律并非需要对社会关系的每一个方面都要进行规范，司法也不可能对社会关系全面介入。因此，需要考虑司法介入的必要性问题”。在此背景下，诉的利益判断就成为防止确认之诉泛滥的重要抓手。

诉的利益这一概念源自大陆法系，是指对于具体的诉讼请求，是否具有进行判决的必要

性和实效性。这一概念的提出有助于人们对诉的必要性和实效性进行审查和判断。如果认为当事人提起的诉讼没有其必要性和实效性即认为没有诉的利益，法院可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

在当事人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的场景下，原告是否具有诉的利益呢？答案通常是肯定的。从原告角度而言，诉的利益体现在通过诉讼获得判决以维护权益，前提是原告的权益处于危险或不安状态。而法律作为一种行动指南，具有可预期性，除非法律有明确的消极事由出现，不应推定出现消极法律后果，徒增争议和社会治理成本。决议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其生效要件由民法典明确规定，作为特别法的公司法并未为决议另行设置特别生效要件。相反，公司法规定了“无效、可撤销、不成立”三种瑕疵状态对应不同事由，并在程序法上被纳入了三个专门案由供法院处理。可见在法律的视野下，公司决议在被作出时即当然有效，无需司法程序的再确认。因此，对于提起效力积极确认之诉的原告来说，其权益并未处于危险或不安之中，难以认定其具有诉的利益。此时，应由对决议效力存在异议的当事人提起决议效力积极确认之诉，并就决议的瑕疵进行举证，这才是常态。

当下之所以出现一些当事人提起决议效力积极确认之诉，是期望通过司法公信力对决议进行“加持”或“背书”，从而在商业谈判、行政手续办理、争议解决、融资增信等环节取得更加扎实的底层资料。一些手续办理机构确实存在“形式审查”的标准把握和“严格审查”的避险驱动，加剧了市场主体寻求“确认决议有效”判决书的倾向。但这实属叠床架屋，若对此不作限制而广泛允许，将使得司法机关成为相关手续办理的前置审查机构，既损耗了司法资源，也增加了市场主体的办事成本，不利于营商环境。

通常情况下，原告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积极确认之诉的，缺乏诉的利益，应当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

例外允许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积极确认之诉的逻辑

不过前述结论并非绝对，实践中也不乏原告提起决议效力积极确认之诉，法院予以受理并判决的案例。例如，入库案例施某鸿诉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中，原告施某鸿作为股东，请求确认一份关涉法定代表人任命的决议有效，尽管终审法院以判决的形式驳回其诉请，但案件得以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同样是请求确认决议有效，为何通常情况下被认为不具有诉的利益而被排除在法院受理范围之外，有时又可以被法院受理，需要分析当事人重获诉的利益的底层逻辑。

前文关于原告不具有诉的利益的论证，依赖于一个基本逻辑：决议作出→决议有效→决议内容得以执行。这一结论的前提是，在法律默认决议当然有效时，原告权益并未处于危险或不安中。但有常态就会有异态，有原则自然有例外，如果在个案中出现异常因素，阻断了前述推理的逻辑链条，就可能导致原告重获诉的利益。

这里的异常因素，是指尽管法律推定决议有效，但是出现某种难以克服的情况，当事人仍然无法完成“决议有效”的论证，进而无法实现决议内容的执行。当此种情形出现时，当事人不能通过其他路径修复“决议作出→决议有效”的逻辑链条，就只能允许当事人提起确认决议有效之诉实现其权益保护。质言之，如果当事人确实遇到某种难以克服的障碍，不通过司法途径对决议效力进行积极确认将使其权益处于危险或不安状态时，可以例外地允许其提出公司决议效力的积极确认之诉。

可允许起诉的情形

进一步的问题是，什么情况下构成异常因素。从诉的利益判断方法和异常因素的作用逻辑进行分析，至少有两种情形。

第一种为状态修复型。尽管决议当然有效，但这是法律上的“当然”状态，如果决议在“当然”

层面存在显而易见的瑕疵，而本应承担“效力挑战者”身份的相对方没有提起消极确认之诉的意愿，使得决议效力长期处于“当然”与“当然”割裂的状态，即构成异常因素，可允许当事人诉请确认决议有效。此时的诉的利益并不在于原告诉的利益，也关乎公共利益，法院可通过裁判修正和弥合法律期待与现实之间的裂隙。例如，在施某鸿诉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中，决议仅获50%表决权赞成，而正如案裁判要旨指出，“对仅有两名股东，各持股50%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的，该‘以上’应当理解为过半数”，故法院认定决议不成立并驳回了施某鸿请求确认决议有效的诉请。

第二种为穷尽救济型。尽管决议默认有效，但现实中难免出现决议无法执行的情形。当事人一般可以通过提起给付之诉或变更之诉的方式维护自身利益，如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股东提起诉讼请求公司付款，但有时当事人穷尽所有救济手段仍无法落实决议，为克服实施障碍，不得已提起决议效力积极确认之诉。这种法律预期之外的障碍，可能构成“异常因素”并使当事人获得诉的利益。如当事人确实已经穷尽救济方式，可允许当事人诉请确认决议有效。例如，某公司作出决议更换法定代表人，但登记机关以决议缺少原法定代表人兼小股东签名为由拒绝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穷尽催促、投诉、行政诉讼等方式仍无法完成登记。这就构成“异常因素”，当事人权益处于不安状态，可允许当事人提起决议效力积极确认之诉。

另需指出一种积极确认之诉到实质司法处理的情形，也是颇具实践意义的权益救济方法。当事人可以根据决议的内容，提出“确认有效/给付或变更”的复合型诉讼请求。即跳过决议效力积极确认可诉性证成的思维桎梏，直接诉请执行或变更决议内容，而作为审查的重点，法院必然关注决议本身效力状态。此时当事人无需再单独提出确认决议有效的诉请，而是将决议效力问题直接包含在诉讼标的之中，从而实现确认决议有效的法律效果，纠纷也可以得到实质性的解决。

